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2部

對《公眾假期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公眾假期)

(1) 附表，(c)段——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2) 附表，(d)段——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3) 附表，(e)段——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4) 附表，(o)段——

廢除

“中秋節當日”

代以

“中秋節後第二日”。

第3部

對《僱傭條例》的修訂

4.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5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5條。

5. 修訂第39條(假日的給予)

(1) 第39(1)(a)條——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2) 第39(1)(b)條——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3) 第39(1)(c)條——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4) 第39(1)(f)條——

廢除

“中秋節當日”

代以

“中秋節後第二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指定另一日在任何農曆新年假期或中秋節假期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替代成為假期。

2. 草案第3條修訂《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訂明——
 - (a) 如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則農曆年初四即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
 - (b) 如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則中秋節後第二日即替代成為公眾假期。

3. 草案第5條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
 - (a) 如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則農曆年初四即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
 - (b) 如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則中秋節後第二日即替代成為法定假日。